

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1〕第 40 号

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县杨集乡陈庄村集体农用地 0.0174 公顷（其中耕地 0.0174 公顷），建设用地 0.0222 公顷，东牛桥村集体农用地 5.5662 公顷（其中耕地 5.3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13 公顷），东桑庄村集体农用地 3.3349 公顷（其中耕地 2.73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69 公顷），建设用地 1.3726 公顷，后街村集体农用地 0.9836 公顷（其中耕地 0.95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8 公顷），后王庄村集体农用地 5.0107 公顷（其中耕地 4.86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72 公顷），李马桥村集体农用地 1.7162 公顷（其中耕地 1.58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6 公顷），建设用地 3.5473 公顷，罗楼村集体农用地 4.0179 公顷（其中耕地 3.96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建设用地 0.2531 公顷，前街村集体农用地 4.0968 公顷（其中耕地 3.88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14 公顷），建设用地 0.0120 公顷，前李胡村集体农用地 1.206 公顷（其中耕地 1.17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2 公顷），前马桥村集体农用地 3.3271 公顷（其中耕地 3.1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54 公顷），建设用地 0.3697 公顷，任庄村集体农用地 0.1165 公顷（其中耕地 0.1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9 公顷）建设用地 0.0886 公顷，唐梁庄村集体农用地 3.52 公顷（其中耕地 3.46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01 公顷），未利用地 0.6475 公顷，王马桥村集体农用地 0.0342 公顷（其中耕地 0.03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建设用地 0.0673 公顷，未利用地 0.0077 公顷，西牛桥村集体农用地 0.218 公顷（其中耕地 0.2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0 公顷），西桑庄村集体农用地 1.9035 公顷（其中耕地 1.6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 公顷），建设用地 0.1317 公顷，邢庄村集体农用地 1.2293 公顷（其中耕地 1.09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9 公顷），建设用地 0.0260 公顷，杨庄村集体农用地 7.2308 公顷（其中耕地 7.02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24 公顷），建设用地 0.3027 公顷，中牛桥村集体农用地 13.6411 公顷（其中耕地 13.1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52 公顷），建设用地 0.0423 公顷，白衣阁乡钱樊姜村集体农用地 0.00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建设用地 0.0185 公顷，辛庄镇武盛庄村集体农用地 1.1366 公顷（其中耕地 1.11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七街村集体农用地 0.0542 公顷（其中耕地 0.0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共计 65.2958 公顷。位于：范县杨集乡、白衣阁乡、辛庄镇、山东省旧城镇境内。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白衣阁乡人民政府，辛庄镇人民政府，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人民政府，会同范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